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人社字〔2020〕7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局、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的精神，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同时，为了优化补充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和队伍，构建基层优秀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在适逢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即将启动之际，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研究决定，现就2020年度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市直事业单位公开遴选计划申报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申报计划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照体制改革和控编减编工作的要求，根据单位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厘清紧缺性、高层次、实用型人才的需求，倾斜基层一线，结合“保民生、促就业”的要求制定申报计划和方案。各地各单位要界定各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小、散、弱”单位、经营类、新组建的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不得招聘（遴选）。制定申报计划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公开招聘（遴选）岗位和对象

1.公开招聘（遴选）岗位。

（1）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为市、县、乡三级事业单位管理九级职员及以下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2）市直事业单位遴选岗位为市直事业单位管理九级职员及以下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2. 公开招聘（遴选）对象。

（1）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对象面向社会。

（2）市直事业单位遴选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且满两年的工作人员。

（二）岗位条件设置

制定计划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岗位条件设置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86号）要求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1月印制的《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专业分类目录要求，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岗位资格条件。有新旧专业目录对照的按照新专业目录设置专业要求。文字表述要规范简洁，避免歧义。

1. 招聘（遴选）岗位原则上不得设置性别、身高等限制性条件，确属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工作性质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如确需对性别限制的，应按一定的男女比例分设岗位。对某些适宜女性或男性的特殊岗位，可在备注中作如下注明：本岗位适宜女性（或男性），提醒考生慎重选择。乡（镇、街道）层级的事业单位招聘岗位可限本岗位所属县级行政区域户籍。

2. 岗位专业条件设置须与招聘（遴选）的岗位职责相匹配，并尽量设置“专业大类”，若确需设置小专业的，同一岗位一般须设置三个以上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条件较低的岗位设置小专业时，要将更高层次学历的相对应专业一并列入。设置专业时要加上学科专业代码。

3. 如招聘（遴选）岗位对学位有要求的，可在学历条件后用括号标出。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习形式不得设置“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要求。

4. 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年龄按25、30、35、40四个阶段进行设置，一般年龄不超过30周岁，年龄设置35周岁以上的需要向同级人社部门说明理由。市直事业单位遴选年龄按30、35、

40 三个阶段进行设置，一般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年龄设置 40 周岁以上的需要向同级人社部门说明理由。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公开招聘（遴选）公告规定的报名首日。

5. 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一般不设工作经历要求。市直事业单位遴选岗位的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为遴选公告规定的报名首日。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实习、社会实践、兼职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二、上报计划

1. 各县（市、区）填写《上饶市 2020 年市、县、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1），经县（市、区）委编办和人社局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将两家盖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委编办三科和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2. 市直各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计划填写《上饶市 2020 年市、县、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1）；需要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公开遴选岗位计划填写《市直事业单位 2020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2），经各招聘（遴选）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将盖章（党委或党组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委编办二科和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此次各县（市、区）和市直各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的岗位计划不得低于总岗位计划数的 40%，在填写《上饶市 2020 年市、县、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申报表》时必须注

明“只限高校毕业生报考”。岗位计划是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的必须注明“只限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

今年高校毕业生再创新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请各地、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要向当地党委、政府做好汇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划申报工作。

各地、各单位在制定公开招聘（遴选）计划过程中，应与同级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充分沟通、协商，招聘（遴选）方案和计划一经申报，一般不得变动。

联系电话：

上饶市人社局事业科：0793-8295986、8178106（传真），

电子邮箱：srssyk@163.com；

上饶市委编办事业科：079-8198687，

电子邮箱：srsbbek@126.com。

附件：1.《上饶市2020年市、县、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申报表》

2.《市直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申报表》

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上饶市 2020 年市、县、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编制部门、人社部门：（盖章）

市、县、区							编制数及性质		现在编人数			拟招聘人数			
序号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单位经费来源	招聘岗位	岗位类别	招聘人数	资格条件				是否“只限高校毕业生报考”岗位或“只限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	笔试内容		面试方式	是否需要组织专场面试
							最低学历（学位）	专业	年龄	其他条件		公共科目	专业科目		

说明：1、本表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编制部门核编盖章后由用人单位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2、编制性质是指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财政差额补助事业编制、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3、单位经费来源是指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补助、经费自理；岗位类别是指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4、面试方式分结构化面试、专业技能测试（包含试讲、讲课、说课等）。专业技能测试需注明是否需要组织专场面试。

5、本表一式四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份，编委办一份，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一份。县（市、区）人社部门汇总事业单位计划并经本级编制部门核编后分别上报市编制部门、人社部门。

附件 2

市直事业单位 2020 年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单位性质</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编制数</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实有人数</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遴选人数</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核定岗位数</td><td colspan="3">各类岗位实有人数</td><td rowspan="3">备　注</td></tr>
<tr><td>专技</td><td>管理</td><td>工勤</td><td>专技</td><td>管理</td><td>工勤</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遴选岗位</td><td rowspan="2">岗位类别</td><td rowspan="2">遴选人数</td><td colspan="10">资格条件</td></tr>
<tr><td colspan="3">学历（学位）</td><td colspan="3">专业</td><td colspan="2">年龄（周岁）</td><td colspan="3">其他条件</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编办审核意见
（盖章）</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仅限市直事业单位填写。

2. 本表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核准、编制部门核编盖章后由用人单位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3. 单位性质是指财政全额拨款、财政差额补助、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岗位类别是指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4. 本表一式四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部门、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一份。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校对人：徐 虹